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联合国大会通过：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2000年12月4日第55/59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批准了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还回顾其2000年12月4日的第55/60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在其努力预防和打击犯罪，特别是跨国犯罪，并维持运作良好的刑事司法体系时应以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为指导，

还回顾其2002年1月31日第56/26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落实这些计划的执行工作，并酌情提出建议，

强调行动计划在为执行和落实《维也纳宣言》所作的承诺提供指导方面的重要意义，

已注意到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体现了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范围很广的各种标准和规范，

认识到对行动计划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会推动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同时会促进对二十一世纪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挑战作出有效的长期反应，

1.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认识考虑和利用《关于犯罪与



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¹的行动计划作为国家和国际各级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制订立法、方针和方案的指导；

2. 请秘书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其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就其根据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可能对执行行动计划作出的贡献所进行的讨论成果；

3. 请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在其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中不断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报在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根据 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制订有关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建议时考虑到有必要在定于 2005 年举行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对维也纳宣言的后续行动进行审查，并根据行动计划通过以来发生的新的事态对行动计划进行可能的修改。

¹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